

广东省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陆交函〔2018〕108号

关于对陆河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3号 议案的答复

陈佩唐等12位代表：

你们在陆河县第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把螺河西路内洞桥至揖江桥段升级为县道》的议案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规定：“乡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工作由镇村负责”，螺河西路内洞桥至揖江桥段，按照路网规划属乡村公路。但为了社会和谐和沿线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局高度重视，会同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召开会议专题认真研究议案内容寻求解决措施，现对该议案答复如下：

一、在2018年初，我局和县公路站已将螺河西路内洞桥至揖江桥段道路上报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将此线路纳入县道网规划之中，并由市局转报省交通运输厅，待省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并完成相关手续后，由县公路站按相关规定纳入县道管养范围内进行养护。

二、为解决沿线群众出行安全和方便，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拟对螺河西路内洞桥至揖江桥段道路路面升级改造。目前，已完成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县公路站将按相关程序

对此路段进行建设。

专此答复。感谢你们对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人大农工委、县政府办、法制局。